**○○○（團體名稱）章程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後條文內容** | **原條文內容** | **修正說明** |
| 第13條　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4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 | 第13條　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2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 | 修改任期為4年 |
| 第20條　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4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 | 第20條　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 | 修改任期為4年 |
| 第○條之1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|  | 本條新增。 |
|  | 第○條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| 本條刪除。 |
| 第●條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| 第○條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| 變更條次，條文內容未修正。 |

說明：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